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汕市发改〔2016〕535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汕头市中心城区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市水务局：

根据市政府办综一 20160846 批示精神，同意你局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0.104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.1078 元（按实际取水量计征）。

请你局落实好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

（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法制局、国资委、自来水总公司，梅溪、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。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吴序周